

合同编号：

妇联宣传品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天津市华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单项协议。

第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期间，承做关于 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

具体活动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双方责任

甲方部分：

甲方负责活动场地的落实以及活动相关部门所需手续的报批工作。对于活动用电支持，甲方负责活动前与第三方进行协调。

甲方在活动开始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拍摄课件视频质量提出具体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宣讲课件视频完成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部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承接的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录制的宣讲课件视频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包括：录制视频要达到 4K 高清画质；有特写和中远距离两个固定机位镜头和一个非固定机位镜头，录制同期现场收声（宣讲员声音）；录制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补面光和提供辅助器材；后期负责制作剪辑成宣讲课件视频，包含片头片尾包装、适当调色、加姓名条和字幕等。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作活动主视觉背景，提供符合宣讲课件拍摄的灯光、音响、背景等基本条件。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剪辑制作，并交付给甲方审核。

乙方对甲方的宣传计划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活动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应根据由此协议产生的具体项目合同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1、活动合同所确定的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12760；大写：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圆整。
- 2、乙方提供甲方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 1%）票据。
-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进行审核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 转账 形式一次性支付活动款项。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未提供发票款项不予支付，甲方对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该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非违约方因此实际承受或遭到的所有直接的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如该违约行为严重损害非违约方的利益，非违约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所承担的责任。
- 2、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商业资料和信息，导致乙方承接的广告业务不能如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风灾、水灾、战争、罢工、类似罢工的工业事件、停工、意外以及政府行政命令和法令的变更和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

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性文件。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部分履行或延缓履行本协议而导致他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不可抗力持续 20 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任何未尽事宜，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5、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盖章后生效，每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天津市华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